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4 日，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吨米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舟环定建审[2022]29 号”文予以批复。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2022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购置泡米桶、磨浆机、压滤机、颗粒机、米线机、0.3t/h 锅炉等生产设备；2022 年 10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3 年 1 月，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2 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环评预估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初沉池+A/O+终沉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排放口经纬度：122°3'45.601"，30°0'47.268"。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排，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浆机、压滤机、颗粒机、米线机、锅炉、风冷压缩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防震垫、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的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清运，委托舟山昊翔红葫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工况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 80~90%。

2、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3、废气

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浓度达到《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的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4、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固废

监测期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尚未产生，一旦产生后将直接委托舟山市沃土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另行暂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硬化、做到防雨、防晒、防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NH₃-N、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环评期间，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舟山

盐
浙工

市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因此本项目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的运行,并规范做好“三废”台账。
- 2、按指南要求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备案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签到单”。

验收组长签名: 宋学灵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2023年3月4日



